债券简称:18京投03 债券代码:143564.SH
18京投04 143565.SH
18京投05 143753.SH
18京投06 143754.SH
18京投07 143787.SH
18京投08 143788.SH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发行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均提请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确定。

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48号),北京国资委于2017年5月2日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相关事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8京投03、18京投04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京投03",债券代码为"143564";品种二简称为"18京投04",债券代码为"14356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3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9%;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1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09%。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为4.79%,品种二利率为5.09%。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热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年4月1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2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12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2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4月12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8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12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2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4月12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京投05、18京投06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京投05",债券代码为"143753";品种二简称为"18京投06",债券代码为"14375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20%;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为4.20%,品种二利率为4.80%。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热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年9月7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7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7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7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9月7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8年9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7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9月7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之重大事项,不涉及需要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于202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81年2月10日,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成立,隶属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领导。

1989年7月15日,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89)厅秘字第21号文通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同意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1年12月7日,北京市政府京政函[2001]110号文件批复,决定对原北京地下铁道总公司进行改制,组建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根据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更名组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此次改制中,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改组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4年3月10日,北京国资委印发京国资函[2004]114号《关于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122),公司注册资本为251,773.5万元。

2005年11月8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规划字[2005]40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200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122),注册资本变更为1,611,763.9万元。

2006年10月30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规划字[2006]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717,285.26万元。2006年11月28日,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中平建验报0058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122),注册资本变更为2,717,285.26万元。

2009年2月1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09]4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2009年2月2日,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平建验报0005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46,113,052,577.23元。2009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4,611,305.3万元。

2010年4月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0]6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611,305.3万元变更为4,851,305.3万元。2010年1月19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4,851,305.3万元。

2011年4月19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1]7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2011年2月25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第11004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0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5,480,867.3万元。2011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5,480,867.3万元。

2012年7月24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2]11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280,867.3万元。2012年1月12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2)第31001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8月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6,280,867.3万元。

根据北京国资委《关于协调解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问题的通知》(京国资[2012]53号)文件,决定以2011年1月1日为时点,发行人将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发行人,并相应修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1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3]4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月8日,北京中评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平建华浩验字[2013]第31011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国家资本金人民币6,580,867.3万元。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6,580,867.3万元。

根据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出具的中平建华浩验字(2014)第31013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财经二指[2013]1916号文、京财经二指[2013]2021号文、京财经二指[2013]2089号文和京财经二指[2013]2090号文,公司国家资本金新增加685,000.00万元,公司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7,265,867.26万元。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7,265,867.3万元。

根据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中平建华浩验字(2015)第31007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京财经二指[2014]964号文、京财经二指[2014]550号文、京财经二指[2014]539号文、京财经二指[2014]211号文和京财经二指[2014]530号文,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新增加1,050,000万元,发行人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发行人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8,315,867.3万元。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8,315,867.3万元。

2016年4月28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6)第31014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二指[2015]216号文、京财经二指[2015]1247号文、北京国资局京国资[2015]21号文、京国资[2015]133号文、京国资[2015]332号文及发行人京投董决字(2016)9号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新增加775,100万元,经审验,发行人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9,090,967.30万元。2016年8月2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6]114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金为9,090,967.30万元。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9,090,967.30万元。

2017年8月22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7]13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国家资本金人民币10,664,248.99万元。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0,664,248.99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961,927.00万元至人民币14,529,054.91万元。2019年12月0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452.91亿元。

2019年10月14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2019]10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京投董决字(2019)6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4,529,054.91万元,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2月0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4,529,054.91万元。

2019年12月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452.91亿元。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78亿元至人民币1530.91亿元。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现有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是现有已运营的地铁1、2号线及复八线地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铁路车辆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地铁10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8号线、14号线、7号线、15号线、9号线、亦庄线、大兴线、昌平线、房山线等在建工程。2019年,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票款收入、房地产收入、车辆销售收入等。

发行人2019年度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57,585.96
其他业务收入	34,896.60
营业总收入	1,592,482.55
营业外收入	4,508.84
其中:补贴收入	3,325.71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1,488,169.11	2,378,120.73	-3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93.53	6,570.00	300.21%
衍生金融资产	11,908.60	3,260.18	265.27%
应收票据	16,634.85	4,785.12	247.64%
应收账款	216,418.04	208,858.63	3.62%
预付款项	74,972.04	115,308.73	-34.98%
其他应收款	918,639.92	998,425.33	-7.99%
存货	5,873,918.07	4,305,616.22	36.42%
合同资产	34,802.34	10,408.79	23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8,085.01	468,468.23	4.19%
其他流动资产	2,214,804.24	1,896,986.67	16.75%
流动资产合计	11,364,645.74	10,440,009.69	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0,507.69	3,747,751.51	1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00	0.00	100.00%
持有到期投资	10,945.00	10,725.00	2.05%
长期应收款	622,091.21	666,433.89	-6.65%
长期股权投资	1,995,786.51	1,726,008.34	15.63%
投资性房地产	96,806.77	67,438.51	43.55%
固定资产(合计)	14,728,948.03	14,690,447.36	0.26%
在建工程(合计)	27,702,036.19	23,793,590.23	16.43%
使用权资产	1,677.35	0.00	100.00%
无形资产	170,734.71	137,608.10	24.07%
开发支出	16,070.13	7,479.92	114.84%
商誉	92,970.93	42,609.72	118.19%
长期待摊费用	7,717.57	4,976.01	5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99.25	79,633.31	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034.93	424,145.26	6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51,821.13	45,398,847.15	11.79%
资产总计	62,116,466.88	55,838,856.84	11.24%
短期借款	149,863.68	408,562.97	-63.32%
应付票据	59,985.15	31,926.36	87.89%
应付账款	815,649.79	628,362.96	29.81%
预收款项	514,273.33	286,991.75	79.19%
合同负债	2,333.13	5,786.89	-59.68%
应付职工薪酬	58,065.61	53,727.53	8.07%
应交税费	167,554.77	204,673.37	-18.14%
其他应付款	870,064.45	651,746.66	3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2,988.73	3,208,601.65	-30.72%
其他流动负债	800,267.84	600,378.28	33.29%
流动负债合计	5,461,046.48	6,080,758.43	-10.19%
长期借款	21,932,736.47	19,314,646.21	13.55%
应付债券	4,243,014.71	3,605,158.68	17.69%
长期应付款	4,841,097.51	3,182,159.33	52.13%
预计负债	4,180.76	3,978.00	5.10%
递延收益	2,149,660.64	2,599,318.18	-1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13.99	63,242.48	2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484.42	98,025.39	-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39,622.00	28,866,528.27	15.50%
负债合计	38,800,668.48	34,947,286.70	11.03%
实收资本	16,420,658.49	14,529,054.91	13.02%
其它权益工具	1,600,000.00	1,100,000.00	45.45%
资本公积	1,526,175.93	1,532,947.60	-0.44%
盈余公积	162,910.06	124,223.51	31.14%
未分配利润	1,017,755.68	1,054,076.35	-3.45%
其他综合收益	5,021.63	-34,243.11	-11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2,521.78	18,306,059.25	13.25%
少数股东权益	2,583,276.61	2,585,510.89	-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5,798.40	20,891,570.14	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16,466.88	55,838,856.84	11.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62,116,466.8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24%;负债总额为38,800,668.4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732,521.7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2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592,482.55	1,890,770.73	-15.78%
其中:营业收入	1,592,482.55	1,890,770.73	-15.78%
二、营业总成本	2,118,958.89	2,171,157.26	-2.40%
其中:营业成本	1,699,449.63	1,808,567.71	-6.03%
税金及附加	28,156.50	106,478.39	-73.56%
销售费用	30,853.13	19,509.57	58.14%
管理费用	187,643.42	171,208.72	9.60%
研发费用	19,770.74	9,476.28	108.63%
财务费用	153,085.16	48,151.61	217.92%
其中:利息支出	206,768.69	82,389.80	150.96%
减:利息收入	56,100.60	57,028.50	-1.63%
资产减值损失	-80,159.76	7,745.84	-1,134.87%
信用减值损失	-2,519.03	19.14	-13,261.08%
加:其他收益	630,313.46	478,547.26	31.71%
投资净收益	344,001.59	123,131.90	17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202.14	18,231.76	1052.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941.38	-793.54	-1100.75%
资产处置收益	143.95	6,408.66	-97.75%
三、营业利润	373,245.55	326,907.76	14.17%
加:营业外收入	4,508.84	1,320.93	241.34%
减:营业外支出	6,246.97	557.61	1020.31%
四、利润总额	371,507.43	327,671.08	13.38%
减:所得税	53,364.25	67,825.98	-21.32%
五、净利润	318,143.18	259,845.10	22.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8,143.18	259,845.10	22.4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756.98	39,712.36	-6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86.20	220,132.74	37.82%
加:其他综合收益	58,097.81	-54,173.05	-207.24%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592,482.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78%;营业利润为373,24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17%;净利润为318,143.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557.87	2,171,311.10	1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1.76	1,772.86	21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587.03	467,953.71	1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646.67	2,641,037.66	2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716.70	1,452,627.67	8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311.58	693,536.91	1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107.16	199,488.28	11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938.36	843,946.25	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7,073.80	3,189,599.11	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427.13	-548,561.45	19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5,835.22	8,077,762.66	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998.00	118,823.57	10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68	4,435.47	-8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2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60.70	1,098,071.32	-8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4,813.20	9,299,093.01	-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5,943.09	4,789,960.26	-2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85,016.68	11,227,511.32	-1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363.80	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79.03	180,310.48	21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5,702.59	16,197,782.06	-1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89.39	-6,898,689.05	-3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8,589.37	963,010.41	199.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4.21	1,083.42	-378.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81,695.40	9,431,781.79	-18.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676.86	1,726,940.20	2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0,961.64	12,121,732.40	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4,858.21	3,393,573.65	4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8,883.42	1,252,024.38	3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26.28	11,789.38	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243.98	175,923.74	25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1,985.60	4,821,521.77	5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976.03	7,300,210.62	-2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6.85	17,442.72	-6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063.64	-129,597.16	587.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501.04	2,505,098.20	-5.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437.40	2,375,501.04	-37.51%

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34,427.1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0,889.3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48,976.03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京投03"和"18京投04"共计募集资金50亿元,"18京投05"和"18京投06"共计募集资金25亿元,"18京投07"和"18京投08"共计募集资金2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利息偿付的为"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3"、"18京投04"的2018年度利息兑付。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5"、"18京投06"的2018年度利息兑付。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7"、"18京投08"的2018年度利息兑付。

2020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涉及利息偿付的为"18京投03"和"18京投04"。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3"、"18京投04"的2019年度利息兑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2日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3"、"18京投04"的2018年度利息兑付,于2019年9月9日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5"、"18京投06"的2018年度利息兑付,于2019年9月9日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7"和"18京投08"的2018年度利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